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鄭茗桐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28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minton@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2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照顧服務失智症者、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提供本部指定服務項目之規定，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1年9月2日公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10條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照顧失智症者、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提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服務項目，應依第十七條規定完成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並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相關訓練，始得為之」；同法第23條規定，「本辦法除第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二、考量前開對象或指定服務照顧之特殊需求，故照顧服務人員服務前應接受各項特殊訓練，惟特殊訓練需有實務工作基礎下，再提升其專業知能，甫能達到訓練效益，爰照顧服務人員應先取得長照人員資格及完成登錄，且實際提供

臺北市政府 1111201



AAAA1110147866

長照服務後，始得接受特殊訓練。本部於修正相關條文時考量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辦訓單位需時因應及調整報名與開課事宜，故訂有修正後規定之緩衝期，自112年1月1日施行。

三、承上，現行照顧服務人員仍應依修法前規定，接受失智症或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後，始得照顧失智症者或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惟自112年1月1日起，照顧服務人員應取得資格完成認證成為長照人員，並登錄於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始可接受本部指定之特殊訓練，即失智症照顧服務課程，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非氣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標準課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足部照護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特殊訓練。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台灣復健醫學會、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